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：30。
- (二)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26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-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纪湘先生。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(七) 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宋诗阳、杨波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(八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名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,229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08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,141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876%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

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9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。

同意180,1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3%；反对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1493%；反对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85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批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180,1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3%；反对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1493%；反对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85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批准《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180,1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3%；反对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1493%；反对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8507%；弃权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批准《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180,1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3%；反对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1493%；反对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85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批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同意180,1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3%；反对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1493%；反对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85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批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同意180,1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3%；反对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1493%；反对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85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七）批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180,1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3%；反对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4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1493%；反对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85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“巨潮资讯网”。

（八）批准《关于子公司投资纳滤膜及板式超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180,1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3%；反对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1493%；反对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85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4月26日